证券代码: 400214

证券简称: 世茂3

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#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 交易概况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根据深圳市磐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磐宛")、前海世茂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前海世茂")与 Grand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(以下简称"Grandday")签署的《前海世茂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,深圳磐宛应付 Grandday 股权对价款 2, 458, 992, 840. 16元。根据深圳磐宛、前海世茂与 Grandday 签署的《前海世茂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, Grandday关联方委托前海世茂融资,截止 2024年7月31日,委托融资余额合计3,719,340,000.00元,前海世茂享有向 Grandday关联方追偿该等融资余额的权利。(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《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4-022)。

根据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世茂房地产")作为目标公司与其他主体签署的《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,股权转让相关股权交易价款支付后,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尚欠南京世茂房地产4,179,339,010.89元。(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《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24-020)。

以上协议各方拟对上述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进行置换处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 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 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债权债务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 关联董事颜华女士、许世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 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对方1

名称: Grand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(萃泰国际有限公司)

注册地址: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38楼

注册资本:港币1元

主营业务: 投资控股

本次交易包括其关联方:福建五环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骞麟建材有限公司、 上海忭睿贸易有限公司

#### (二) 交易对方 2

名称: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南京市鼓楼区南通路 118 号 3 幢 802 室

注册资本: 41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:许可项目:房地产开发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;一般项目:酒 店管理;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房地产咨询;房地产经 纪;物业管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)

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#### 1、协议主体

交易各方: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、Grand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、深圳市磐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前海世茂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

#### 2、本次交易内容

- (1) 根据 Grandday 与深圳磐宛、前海世茂签署的《前海世茂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,Grandday 应收深圳磐宛股权对价款2,458,992,840.16元。根据南京世茂房地产作为目标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他方签署的《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,南京世茂房地产应收本公司4,179,339,010.89元。
  - (2) Grandday 下列关联方涉及本次交易的债务情况:
    - i. Grandday 关联方福建五环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福建五环")、 上海骞麟建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骞麟")委托前海世茂与中融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融信托")签署融资类合同,融资金 额为人民币 1,253,700,000 元,由福建五环、上海骞麟最终承担该笔 融资的责任;
  - ii. Grandday 关联方福建五环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福建五环")、 上海骞麟建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骞麟")委托前海世茂与国通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国通信托")签署融资类合同,融资金 额为人民币 1,197,000,000 元,由福建五环、上海骞麟最终承担该笔 融资的责任;
  - iii. Grandday 关联方上海忭睿贸易有限公司(简称"上海忭睿")委托前海世茂与国通信托签署融资类合同,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,268,640,000元,由上海忭睿最终承担该笔融资的责任;

以上 i-iii 中福建五环、上海骞麟、上海忭睿统称为"Grandday 关联方", "Grandday 关联方"因委托前海世茂融资产生的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3,719,340,000.00元。

(3) Grandday 应收深圳磐宛股权对价款 2, 458, 992, 840. 16 元, Grandday 现将该应收款一次性平价无息转让给"Grandday 关联方",深圳磐宛将该应付

#### 款一次性平价无息转让给前海世茂;

- (4) 南京世茂房地产将应收本公司债权 4,179,339,010.89 元中 1,260,347,159.84 元一次性平价无息转让给 "Grandday 关联方",本公司将应付南京世茂房地产债务中 1,260,347,159.84 元一次性平价无息转让给前海世茂;
- (5) 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及承接后,"Grandday 关联方"对前海世茂享有债权 3,719,340,000.00 元。各方确认且同意,"Grandday 关联方"将前述债权与因委托前海世茂融资产生的债务本金 3,719,340,000.00 元在同等金额内予以抵销。抵销后,前海世茂应付"Grandday 关联方"的 3,719,340,000.00 元债务和其对"Grandday 关联方"因前述委托融资产生的融资余额追偿权视为全部支付/履行完毕,"Grandday 关联方"与前海世茂再无债权债务关系。
  - (6) 本次债权债务置换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,719,340,000 元。

# 四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 本次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,对公司发展无不利影响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(二)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行为,交易价格公平合理,符合公司管理制度,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,暂不存在风险。

#### (三)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- 2、《债权债务转让和委托融资抵销协议》
- 2、《审计报告》
- 3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